

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临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围绕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主体思路，编制《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开放活市、文旅兴市、依法治市”为指导、以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为契机，坚持绿色发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优先地位，突破实践“两山”理念新发展，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治理、绿色产业培育，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厚植“绿水青山”、筑就“金山银山”、建设美丽临江。

目录

第一章 宜居环境建设，开启生态环保新征程	1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1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5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8
第二章 立足新阶段新愿景，绘就生态环保新蓝图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拓宽源头严防新路径	15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5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6
三、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17
四、完善绿色农业发展体系	18
五、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9
第四章 加强区域协同管控，实现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20
一、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0
二、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20
三、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21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综合治水取得新成效	23
一、统筹“三水”系统治理	23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24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27
四、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28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8
第六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新提升	31
一、推进土壤分类管控利用	31
二、土壤和地下水防控	33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4
四、开展农业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36
第七章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彰显美丽临江新形象	39
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39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三、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41
四、完善生态示范创建体系	42
第八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拓宽环保工作新领域	44
一、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44
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45
第九章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防控风险达到新水平	47
一、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47
二、强化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	49
三、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9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0
五、加强演练，强化监管和执法	50

第十章 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52
一、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52
二、强化法规标准政策保障	53
三、提升综合执法监测能力	54
四、提升市场调节激励作用	56
第十一章 建绿色发展体系创经济可持续发展	57
一、建立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57
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57
三、扩大绿色有机知名度和影响力	59
四、开展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创建行动	59
第十二章 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开创生态环保新局面	61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环保机制	61
二、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62
三、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62
四、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63
五、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63

第一章 宜居环境建设，开启生态环保新征程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助推绿色转型发展取得实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较好完成了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为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1-12月份我市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平均浓度分别为18ug/m³、36ug/m³、9ug/m³、16ug/m³，对照2015年同期分别改善61%、50%、66%、80%，截至2020年12月空气优良天数359天。市区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环境噪声质量均持续达标。

（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案件整改高效推进

“十三五”期间临江市接受3次环保督察，分别是2017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接受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生态环境信访案件172件，2020年底前全部办结，反馈生态环境问题46项，全部为共性问题，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十三五”期间，加强燃煤污染监管，取缔小型燃煤锅炉，加大大型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改造。截至2020年，淘汰建成区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8台，全市10蒸吨及以下15台锅炉全部完成整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标排放；开展秸秆禁烧行动，制定印发《临江市2020年秸秆离田工作方案》《江市秸秆限烧区计划烧除实施方案》《江市秸秆禁烧监管工作方案》和《临江市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等文件，落实秸秆处置“5+1”模式，坚持禁烧、限烧“两区”管控，截至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开展农村集中和分散式饮用水源调查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临江市共设置水质监测断面4个，均在鸭绿江上，截至2020年底，鸭绿江临江流域4个手工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三类水体以上。青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临江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达标率100%，达到国家三类水体标准，2019年开展“今冬明春”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并制定了临江市今冬明春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推进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2020年，六道沟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完成95%，桦树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完成94%，设备安装完成20%，两座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行；深化工业污染防治，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调试通水；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和整治工作，整治排污口9个，规范

管理排污口 1 个；编制《临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 年-2030 年）》；对临江市 70 个行政村进行黑臭水体排查，未发现黑臭水体。

3. 扎实推进黑土地保卫战

“十三五”期间，完成临江市耕地类别划分工作，建立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实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开展地块风险评估调查；临江市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工作，2020 年我市无新增涉重金属企业；加强农业及生活污染防治，2017 年编制《临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8 年完成了临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并通过白山市督查组督查验收。截至 2022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34% 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4.12% 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地膜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根据《清洁土壤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临江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4. 持续开展青山保卫战

印发《临江市保卫青山行动方案》，积极开展绿盾行动，加大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治力度，巩固原麝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有成果，全面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有效遏制了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入 79 万元为七道沟村、聚宝村、铜山村、双顶山村、葫芦套村购置铲车 5 辆、四轮车 5 辆、钩臂垃圾箱 25 个，生活垃圾得到合理收集转运，使得这 5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垃圾集中收集率达 100%，村内“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垃圾得到清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极大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并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为临江市尚未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 37 个村申报中央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制定实施方案。截至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 100%。

6.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进一步完善

确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和其他保护区。将我市原麝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国家公益林、五道沟湿地公园、花山国家森林公园、马口鱼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临江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计 1319.22 平方公里，占临江区域面积的 43.60%。

（四）提升环保服务效率

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审批思路，推出一次性告知、即办制等系列便民服务措施，公开承诺优质服务，不断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深化“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截至 2020 年 10 月，环评审批共计办理 2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达到 100%。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总计完成发证 32 个，完成申报登记 241 个，实现了排污许可全覆盖。

（五）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管工作，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大环境行政处罚力度。先后开展了石化、化工、工业涂料、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涉重金属行业专项整治、危险废物行业专项整治等多次专项行动，随机抽查企业 75 户，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 2020 年，全市行政处罚案件 4 起，罚款总额 20.6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1 起，查封扣押 1 起。

（六）全方位环保宣传

制定《临江市环境保护局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计划》，利用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等特殊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民众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让环保知识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提高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者环境法制观念，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大对环境污染典型案例的宣传，拓宽公众参与环保渠道，努力营造“临江是我家，环保靠大家”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来吉林视察时，强调了东北地区对维护国防安全、

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安全、能源安全“五大安全”的战略地位，为临江市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意志，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视察吉林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东北振兴系列讲话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

从吉林省发展环境来看，吉林省深入推进国家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要求，致力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启动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从大局出发，搞好战略支撑、加强政策统筹，为临江市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从白山市发展环境来看，白山市委市政府着力做好森林保护、山区治理、水域管护、土地降污、大气治理、互联互通、营商环境七个方面的文章，打造鸭绿江 500 公里开发开放经济带，要求临江市在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

从临江市自身来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战略，为临江市全面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这将极大推进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业生态化进程，为从源头上节约资源、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创造了良好条件。

以发展生态经济为支撑，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划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推进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低碳经济循环化，建设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生态产业链条将进一步延长，资源利用效率将大幅提高，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将大幅减少，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三）城乡融合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生态环境城乡二元化问题提供了契机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城乡融合发展力度，强化以

城带乡、以工促农，资金投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都将大幅度向农村倾斜，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将得到较大改善，农村生态系统将随着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修复得到有效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将随着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质量将随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得到有效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将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美丽乡村、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得到有效加强。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攻坚期、窗口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一）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我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既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要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发展与保护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如何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二）生态环境重点问题亟待解决

在我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投入结构偏粗放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绿色产业整体规模偏小，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还不够充分，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明确，加之近些年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新老工业污染问题并存。城乡污染防治二元结构问题仍需下功夫解决，农村环境整治多头管理、缺乏统筹，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横流、垃圾散排、散养畜禽粪便堆积河岸的现象依然存在，“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为主、能源化为辅、原料化和基料化为补充”的工作格局还没有真正形成，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散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环境基础设施的短板有待补齐，农村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亟待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距离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建设美丽临江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有待提高，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环境基础能力保障仍显不足，工作范围和领域亟须向市域和农村拓展延伸，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物种入侵、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治理等还需要加大研究和推进力度。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监测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生态环境精准治理和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

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仍然不足，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尚未建成；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农村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因压矿问题未完成；桦树镇污水处理厂施工进度相对缓慢。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环境监管能力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较突出，环保队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欠缺、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环保队伍力量不足，装备保障薄弱。

第二章 立足新阶段新愿景，绘就生态环保新蓝图

一、指导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加快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吉林省“三个五”发展战略、“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要求，白山市委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开放活市、文旅兴市、品牌塑市”，实施“五三一”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这条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机制创新、模式探索为重点，着力在生态保护治理、绿色产业培育、沿边开放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努力壮大生态和旅游产业，培育新的“增长极”，打造美丽吉林的“临江样板”、全省践行“两山”理论的“临江名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强化源头防控，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结构

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倒逼作用，建立和完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绿色生产和生活体系，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

（二）坚持质量核心，系统治理

坚持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以建立和完善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目标，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水域以及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管理和工程手段，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协同防治水、大气、土壤污染，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

坚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推动生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紧盯高风险领域，强化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四）坚持生态优先，和谐发展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江湖泡塘连通水源

综合利用工程、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盐碱地治理、生态畜牧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重大生态工程，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天蓝、山绿、水清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经济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开发开放格局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乡村实现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向现代化迈进，努力打造“实力临江”。

展望到 2035 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良性互动，生态资源有效转化为生态资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地域特色文化不断彰显，“四保临江”精神得到传承发扬。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2-1 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μgm ³)	18	18	约束性
	2	市中心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98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例 (%)	0	基本消除	约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7%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0	森林覆盖率 (%)	86.69	87.10	约束性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QI)	86.43	良好水平	约束性
	1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319.22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预期性

第三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拓宽源头严防新路径

坚持用“两山”理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产业低碳循环化、生态补偿多元化。提升生态治理优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打造高品质美丽“绿色临江”。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引导人口及产业集聚发展。以生态红线为底线，按照不同功能定位，将市域划分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类空间，明确各类空间优化发展方向，形成功能协调、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区域空间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一带、三区、多斑块”生态功能空间。推动鸭绿江水系“一带”建设，成为临江市重要生态轴带。强化东北部森林保育与水土保持区、东南部林相修复与水源涵养区和西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流域治理区“三区”建设，保护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修复山林、水域，涵养水源，造就富氧临江，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加强区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包括临江国家森林公园、临江五道沟湿地公园、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河流（头道沟河、二道沟河、三道沟河、四道沟河、五道沟河、六道沟河、七道沟河和石头河等）的保护，

以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斑块”的保护和建设，支撑区域生态体系建设，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开展“绿美临江”行动。全民共建推进国土绿化，以六道沟、花山、苇沙河等林场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抓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围绕林地清收还林、人工造林、迹地更新等重点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国家级园林城、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和公路、江河廊道绿化。“十四五”期间，义务植树50万株，累计清收林地还林补植补造3562亩，生态修复工程人工造林300亩，迹地更新500亩。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落实我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改造升级，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立

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实施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积极创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三、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推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监管。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加强用水需求管理，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三废”综合利用，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城市、园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协同体系。

推动全领域节水改造升级。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开展节水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农村生产生活节水。推广工业领域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技术，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秸秆板材、纸张、生物质颗粒、液体燃

料生物质能源，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城市生态补水、景观及电力等工业生产系统。

四、完善绿色农业发展体系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推广种养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转化还田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格局，增强粪肥还田安全性和科学性，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加强执法监管，遏制畜禽粪污乱堆乱放乱排。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快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多能互补智能微网，延伸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条，利用灰分生产有机肥。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农膜回收利用。探索制定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鼓励进一步扩大农膜回收利用面积，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积极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增加专用降解膜推广示范面积。引导和动员广大农民在春秋两季主动清理残膜，积极交售废膜，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开展集中清理废弃农药瓶、农药袋、肥料袋、塑料薄膜等各种农业生产废弃物活动，实行属地管理。积极推广0.01mm以上标准地膜的使用，加大残膜回收

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能力，进一步加快可降解膜示范推广。

五、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着力构建绿色供应链，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城市货物运输推广使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鼓励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

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汽车、出租车、党政机关公务车辆、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邮政用车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强化公共交通保障，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市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营造公共交通优先的良好氛围，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第四章 加强区域协同管控，实现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秸秆、燃煤锅炉、柴油货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一、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夏季重点治理臭氧污染，秋冬季重点治理细颗粒物污染。与省市共同构建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底，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平均值控制在18ug/m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

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

三、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严格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监督管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压紧压实各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处罚。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扬尘和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强化城市施工现场、堆场、裸地、门市装修等扬尘污染防治，严格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规范化管理，逐渐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推进扬尘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

专栏 1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综合整治，制定市重点时段削峰方案和企业名录，通过严控产业准入、鼓励入园、征收排污费、推广亲环境油墨使用等方式，统筹治理大气污染物。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重点推进以秸秆还田为基础的“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综合治水取得新成效

以河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统领，突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及风险防范，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方面取得成效，努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临江美丽河湖。

一、统筹“三水”系统治理

系统实施“三水共治”。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坚持“减排”“增容”两手发力、同步施治。做好“增量”，提高流域水资源供给能力，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带、水土保持林建设，做到“节流”，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做实“循环”，落实中水回用的各项支持政策。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落实流域分区管理体系，排查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的环境风险管控。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力争全覆盖，力争在水源地周边建设生

态缓冲带取得突破，重点流域源头区建设水源涵养林取得突破。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落实防洪减灾、民生水利、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等水利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江河水库堤防工程建设，完善城区防洪体系；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及中小河流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抗灾减灾能力；推进水源地保护和抗旱水源、供水饮水工程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乡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补齐水利信息化短板，加强远程监控，推进供水系统和水质监测检测智能化建设。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流域水质长效管控。严格执行“第一时间掌握水质情况、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第一时间督察问责”的水质管控机制。紧盯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大户，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执法监管。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有效促进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消除，推动做好河道常态化保洁。实施排污口“查、测、溯、治”，力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全覆盖。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

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定期调度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在 2020 年临江市主城区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基础上，对头道沟河、二道沟河、三道沟河城区段以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雨洪排口设置标志牌；督促六道沟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完成审批。

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清河行动”，以最高效率、最高质量、最高标准完成河道整治工作，并要求河长在实地巡河的过程中，对发现问题现场研究、现场处理，保证辖区河道干净整洁。鼓励各位民间河长、志愿者示范带动更多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森工街道河湖保护工作，形成河湖治理全面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落实

河长制工作职责，落实长效机制。以强化落实“河长制”为切入口，从突击治水向制度化治水转变，定时组织日常巡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组织联合整治，标本兼治、治管并举，确保“河长制”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为清河行动能更好地实施，将工作目标、任务安排、时间安排以及分工责任进行了明确，同时积极开展对“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春季冰雪融化时，对辖区内所有河流，特别是今年融水带来大量垃圾的河段、农村河道、边沟，进行“拉网式”排查、清理，确保垃圾、废弃物不进入河道，污染水质，增加冻结后的清理难度。同时，对各种河堤上、河道内的垃圾堆、渣土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集中清理，保障河道正常行洪功能。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保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运营并逐步向农村区域延伸，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争取国家地方债项目，推动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重点流域及水源保护地周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积极探索适合农村实际的治理模式，强化农村污水乱排乱倒行为管控。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按照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严禁向河道内排放畜禽

粪污，持续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采取改造农业灌溉系统、建设生态拦截沟等措施减少农田灌溉退水污染负荷。

持续打击破坏河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河道警长制”的优势，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倾倒废弃物、非法侵占河道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利用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持续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倾倒废弃物、破坏防洪工程、威胁防洪安全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保障水资源安全。科学调度和配置水资源。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

生态用水下泄水量，保障重要河流生态基流。

四、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重要湖库周围因地制宜建设河湖生态隔离带，推动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深入开展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岸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通过湿地净化减轻污染负荷，改善河流水质。在水源保护区上游、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重污染河流等重点区域建设人工湿地。推进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逐步建立完善湿地长效补水、生态补偿机制。到2025年，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50%。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稳定扩大湿地面积。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加强生态保育，提升鸭绿江流域中华羔红点鲑、细鳞鱼、鸭绿江茴鱼等冷水鱼种群密度。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营造保护河流、建设

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河流保护意识，主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积极参与到河长制中来；要积极拓宽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社会关切，助推河长制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更大成效。

充分利用微信、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等方式，加大河流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实现“清河行动”工作常态化。积极运用各种平台和形式，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治水护河知识的宣传，着力提高沿河居民及村民的环保意识，努力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参与，为开展好“河长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 2 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4 条河流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吉林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 2017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吉林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2018 年度），白山市临江市大栗子铁矿独立工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临江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临江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栗子街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水生态修复：河道清淤工程

水环境风险防范：临江市菩提峰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临江市蚂蚁河乡大木柱沟供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苇沙河地表水源工程，五道沟地表水源工程

第六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新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安全利用，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评估，持续推动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和保护，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巩固我市“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果，落实“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土壤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贯彻落实《白山市农业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白山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努力打造绿色有机生态乡镇，助推农药化肥“双减半”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干净厕所建设、移风易俗、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风貌提升，巩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推进土壤分类管控利用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推荐的安全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每年根

据实际情况，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推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白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等污染源管控，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全面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尾矿库整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二、土壤和地下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在产企业（园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有序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水土

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将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内容纳入土壤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在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落实。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四五”期间，在继续推介旱厕模式的同时，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广改造农村户用卫生水冲厕所。充分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实现应改尽改、愿改尽改。要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规范施工建设，做到建新拆旧、一户一厕、一户一档。新改户用卫生厕所要进户入院，新建农村住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加快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建设，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采用堆肥式深埋的旱厕，必须明确粪污清掏的责任主体，保证粪污能够及时清掏；采用堆肥式浅埋的旱厕，坚持“农户主体”，每户配备清掏工具，自行清掏，用于庭院种植。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鼓励支持乡镇和农村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城镇管网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城镇延伸，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农村污水管网纳入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村污水处理站，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合理选择改厕模式，重点推进城市郊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较严重流域和民俗旅游村改厕和粪污治理，引导农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按照“能不能烂、能卖不能卖”的初级分类标准，对可还田、可回收、可利用以及有毒有害的垃圾进行初级分类，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十四五”期间，重点在美丽乡村和三A级标准示范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初级分类试点工作。要扩大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推进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市、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理”模式。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

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落实到各乡(镇)街,明确回收范围,科学设置回收点,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统一归集并登记造册,库存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送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力度,推广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四、开展农业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建立健全农业土壤质量监测体系,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第一级标准,科学设定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时限、预期目标,统筹组织实施农业土壤质量监测;组织开展辖区内农业土壤质量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指标和点位设定,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农业土壤质量监测工作,指导行政村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巩固和深化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上,加大特色经济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推广有机肥、生物菌肥应用,采用技术合作、示范推广等方式推广有机肥、到2023年,基本实现配方施肥、有机肥、生物菌肥和农家肥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生物农药、生物防控技术应用,制定生物农药、生物绿色防控技术、化学除草剂、化学除虫剂使用操作规范,监督指导农民科学用药,严禁使用违禁、高毒农药,严管过量用药。重点针对有机肥、生物菌肥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推广、种植业结构调整，整村绿色有机试点建设，制定奖补政策，引导种植户发展绿色有机产业，确保在降低农药、化肥使用的同时，达到农作物产品绿色有机标准，实现增产增效。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要求，大力开展田、水、路、林相关的综合治理。协调推进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设施建设。统筹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同步采取农艺和工程技术措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标准。

专栏3 土壤、地下水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程

土壤、地下水防治项目：干沟子沿河土路（高丽沟子路）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滨河街、西小沟道路续建工程项目，临江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绿色食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临江市森工街道排水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临江市污水提质增效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临城新城区（大湖街道）至城区污水厂管线工程项目，临江市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苇沙河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临江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栗子街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六道沟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程项目、临江林业局林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第七章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彰显美丽临江新形象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加快生态示范创建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美丽“生态临江”。

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林草湿生态连通行行动，重点实施“绿满山川”森林植被恢复、“林廊环绕”防护林建设、“城乡一体”绿化美化等工程，重点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后备资源培育和林地清收还林，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监测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构建动态监测体系，实现精准监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采矿区植被恢复，对矿区已经开采的区域进行复垦，加快矿区生态修复的进程。

推进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实施城市增绿行动，把城市生态景观建设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结合起来，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风貌的保护，开展城市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河

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快建立监管统一、职责明确、执行有力的生态环保工作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体系，构建市（县）、乡（镇）、村三级生态环保监管执法网络，形成层层负责，覆盖全域的监管体系。强化鸭绿江上下游和中朝界河联防联控，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联防联控。

实施林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持续推进封山育林、生态造林和义务植树，加强珍稀树种培育。强化林区有害生物查访和监测，防治森林病虫害疫情，推进国家森林城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吉林省临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任务指标、责任分解表中各项任务指标，力争通过国家评审。

强化森林管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生态保护、林区转型等重点工程，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品质，实现森林质量和蓄积率双增长。推进沿江、沿路和七道沟、青山水库水源地等2000公顷重点林区保护性建设，实施残破林地林相改造，疏林地冠下造林工程。提升临江市境内防护林生态防护功能，落实国有林场和地方林地保护利用责任制，积极防治和控制森林灾害，继续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林地“占补平衡”，实行重点林区森林土地资源有偿使用，维护所有权人合法财产权益。在保护现有林区的基础上，支持林下经济特色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养生养老、代木能源等项目建设。

加强流域治理。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

大江大河治理和中小河流整治，加快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岸坡整治和水土保持工程，推进青山水库、吊打水库和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临江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网络，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力度，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区立标划界，实施自然公园分类分区规范管理。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保护力度，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对野生生物和自然遗迹实施强制性保护，重点实施六道沟、花山、苇沙河、母树林林场内东北红豆杉、红松、紫椴、刺人参、天女木兰、朝鲜崖柏、朝鲜槐、对开蕨、野山参、天麻、草苳蓉等濒危、珍稀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改造工程建设。

三、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

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

严格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四、完善生态示范创建体系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体系，围绕生态强市建设，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巩固扩大生态示范创建成果，推广生态示范创建模式、典型做法、实施成效，鼓励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专栏 4 生态修复项目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临江红松国家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县配套项目、临江林业局东北红豆杉保护项目、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国家级疫源疫情监测站补助项目、临江市林业局六道沟林场中华秋沙鸭监测巡护补助项目、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吉林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 2017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吉林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2018 年）、2021 年度封山育林项目

重点区域保护：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YLJ 流域中上游五道沟小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森工街道北山公园建设项目，临江市鸭绿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挡石至大栗子南尖头休闲健身步道项目，边沟、巷路、村路硬化、护岸石笼修建项目

第八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拓宽环保工作新领域

面向国家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积极执行应对气候变化任务，构建减缓气候变化体系，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综合能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持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一、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构建碳排放控制体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电力、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有序推动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主动控制能源活动、工业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推进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推动工业领域碳排放尽早达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全部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扩大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推动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节能低碳等水平。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推动公路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稳定和优化森林碳汇，修复和增强土壤碳汇，巩固和提升湿地碳汇，调整和增加农田碳汇，恢复和提高草原碳汇，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强健有序、灵活可靠的城乡配电网，完善市域骨干网架，提高电网覆盖率和供电能力。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加强油气设施建设，探索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强化能源保障能力。实施新基建“761”工程天然气管网专项行动，推进域内燃气管网、天然气储备调峰建设和老城区旧楼燃气改造。

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着力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依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发展以绿

色低碳电源为重点的清洁能源。合理推进生物质能源利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方案，明确各级别应急响应的污染减排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级别预警期间，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比量占比 10%、20%和 30%以上。强化联防联控，预测可能触发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共治区域污染，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专栏 5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气候变化：临江市 4MW 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

第九章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防控风险达到新水平

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突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力度，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一、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对工业园区及环境风险较高的工业集聚区，重点排查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物资管理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三级防控体系及其他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等情况。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检查园区内各环保基础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工作制度等落实情况，督促完善相关体系、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推动问题整改。

对全市重点危险废物、化工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环

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应急能力情况，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夯实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及重点流域沿岸危险废物、化工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建立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多方面排查企业在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加快问题整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开展有效管理，并不断完善。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提高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保障能力，采取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工作。及时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的更新，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以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着力提升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及时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深入落实“南阳实践”，按计划推进重点河流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

二、强化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

加强核与辐射监管队伍建设。做好辐射环境自动站运行管理及采样、送样工作，确保自动站平均数据获取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建立和完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加强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三、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市区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产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化利用体系。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加强塑料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要求。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提高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紧盯“一废一品一库”和工业集聚区，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提升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综合监管能力。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排查体系。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推动开发区制定“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和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防联控，提高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完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建立风险源信息库，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高信息快速核报和公开、事件的科学决策和妥善处置等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应对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水平。

五、加强演练，强化监管和执法

为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按照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及临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针对全市涉及环境安全相关行业，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根据方案要求，强化监管和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风险主体责任，查隐患、补短板、防漏洞、促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环境安全这根弦，维护社会稳定，将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第十章 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建设生态强市和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督导、帮扶、通报、约谈、考评等工作机制，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落实生态强省建设、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自评工作。加强各类考核结果运用，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责任清单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细化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损害赔偿、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管理体制、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措施，强化资金投入、物资保障，规范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行为，推动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法定义务。

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尚未完成整改任务、未办结的信访案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时序安排，以高标准、严要求、硬举措，抓好问题整改的督导落实工作，

确保年度整改任务全部清仓见底。用好用足“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实行全过程、台账式、精细化闭环管理，逐月逐条逐项调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预警督办。严格规范销号验收和整改标准，确保整改结果经得起检验。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已办结信访案件适时开展“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防反弹反复。针对重点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组织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回顾两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案件办理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及时查缺补漏，建档立账，扎实做好配合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

二、强化法规标准政策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规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入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扎实做好国家、省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宣贯工作。

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综合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开展专项行动，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落实森林、草原、湿地、水域、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机制。落实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的相关政策。

三、提升综合执法监测能力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确保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及时上线运行并组织信息填报公开。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环保督察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引导推动涉重金属等高风险行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参保。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落实联合奖惩要求。落实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制度，促进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按要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深化“四不两直”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吉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复核管理办法》，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全面完成排污许可核发“双百”的工作任务，加强排污许可监督执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压茬开展春季行动、夏季攻势、秋冬会战等综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核与辐射专项执法以及“两打”专项执法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员、全年、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能力提升学习年”系列活动。学习借鉴四平市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高质量开展执法稽查，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

程等规范化工作制度。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和包保制度，及时跟踪督办重点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加强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风险排查，超前介入，及时化解，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继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执法监测、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自动站监督检查、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交通干线、地下水监测等相关工作。落实《吉林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行为。积极参加全省环境应急监测联合演练及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宣传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和生态强市、一体化发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将环境政策措施、空气质量信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按照时限和程序及时公开。集中力量办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开展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

四、提升市场调节激励作用

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探索“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全域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在实施全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基础上，整合与生态环境有关的产业发展项目，构建与生态环境一体化实施相关的产业项目，形成系统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加快 EOD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启动，以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园区集中治污设施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污染治理示范项目，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治理。逐步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

第十一章 建绿色发展体系创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一、建立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积极构建与生态系统特征相适应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体系、自然资源价值核算体系，探索编制全面反映临江市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动态变化特征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体系。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将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及其负债状况与生态补偿绩效挂钩，实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探索推进森林碳汇交易。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价值核算评估、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和质量认证体系。

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价格形成机制。构建“资源+评估+信贷”市场化运行机制，打通自然资源向产业资本转化路径。

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全面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发展绿色经济，加快技术升级，统筹推进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开发利用水电、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探索推进绿色产业园区、绿色社区建设工程。推动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工业、循环型农业、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推进“无废”城市、节水城市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行业规范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节能经济，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推广。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体系，建设立体化、智能化城市交通网络，加快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投放，鼓励节能与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应用。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打造高质量城镇人居环境。实施市域 G222 临江入口至口岸、至兴隆街、至市区东大桥入口立体高架桥建设工程。依托江心岛公园和陈云故居，打造鸭绿江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依托大栗子溥仪退位遗址，打造大栗子历史文化街区。以“四保临江”和朝鲜族文化美食为元素，沿鸭江路和通江路，打造体现鸭绿江地域特色、朝族民俗风情的特色街区。沿鸭绿江大街规划慢行休闲通道路线和慢行出行通道，加快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步行、自行车、电瓶车等慢行绿色低碳交通。实施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卧虎山大街西段、富兴路、官店街铁路专用线桥涵和高丽沟子路改造工程，完成滨河街、西小沟道路续建工程，推进城区美化、亮化工程，完善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设施。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的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理体系，

严防城市污染上山下乡，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的垃圾污水。加快推进建国街道、新市街道、兴隆街道、森工街道等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和国有工矿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重点加强排水管线改造及房屋综合整治。

三、扩大绿色有机知名度和影响力

突出“生态”底色和“有机”方向，以白山市建立绿色有机产业联合会为契机，不断扩大临江市“绿色有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开展绿色有机产业理论研究、实践示范活动，实行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与产品评价评估认定制度，建立绿色建材质量追溯制度，建设生态高地、绿色有机王国。研究和推广白山绿色有机产业的发展模式，倡导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鼓励生产者在严格执行产品包装标准的前提下，简化产品包装，避免过度包装，广泛传播绿色有机理念，倡导社会绿色有机消费，形成社会文明新风尚。

立足资源优势，打好绿色有机、资源加工和全域旅游牌，做大做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大生态、大健康、大旅游、大服务、大文化协调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打造“绿色临江”。

四、开展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创建行动

创新示范村发展模式。围绕“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绿色村庄”

的绿色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五个一”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依托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打造一个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合作社，合作社要具备与本村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具备初加工能力，形成良好的产加销融合体系；创建村屯环境洁净化、庭院摆放有序化、中心村屯亮化、村屯道路美化的美丽乡村，农民生产生活环境达到庭院美、室内美、景色美、生活美、村庄美。按照串珠成链，串线成面的发展思路，实施休闲农业星级村百村创建行动，培育打造一批休闲旅游农业示范村，实现村美宜居、村游富民，遍地开花的新局面。

强化技术指导。成立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全程为辖区内发展绿色有机产业进行指导服务。每个绿色有机示范村，要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绿色有机示范村建设。建立数字化信息档案，客观真实反映出绿色有机示范村建设进程，为下一步整市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二章 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开创生态环保新局面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引领，健全组织、资金、制度、宣传等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环保机制

临江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落实规划负总责，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各单位细化部门实施规划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县乡村合力攻坚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加大投资，确保措施落地可行、责任到人。

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调度并向政府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

二、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黑臭水体整治、河湖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给予支持。

创新环境保护领域财政资金支出方式，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广竞争性申报评审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事前补助”向“事后奖补”转变。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新型融资模式，通过发行专项债券、采用 PPP 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等增加投入，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三、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摆脱法规标准和行政干预依赖，强化市场经济激励机制，建立覆盖污泥处理的全成本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税收优惠和折旧鼓励，引导银行业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发展绿色信贷等政策，利用经济政策对治污发挥根本性作用。探索创新环境执法和监督帮扶机制，提升环境执法效果。

加大科技投入，联合国家、省、市以及企业科技力量，重点集成现有成熟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方法，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和行业企业治污技术模式，用科学思维、科技手段，提高治污效果和效率，解决面临

的复杂环境问题。

四、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鞭策”，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在2025年底前，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五、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平台，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